

第一编  
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前  
的云南经济

(1840~1911年)



## 第一章鸦片战争前的云南经济概述

### 第一节 土地面积人口和行政区划

云南省位于中国西南部，东与广西、贵州两省接壤，北依四川和西藏，西南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越南、老挝相接，是中国一个边疆省。云南于元代设立行省，明、清两代沿袭元制。但是 19 世纪以来，由于缅甸沦于英，越南、老挝、柬埔寨沦于法，英、法两国殖民势力伸入云南，进行蚕食。怒江以西的滚弄、户板、麻栗坝、昔董以及高黎贡山以西区域割让与英，滇南临安边界的猛梭、勐赖、勐蚌以及西双版纳的勐乌、乌得割让与法，大片土地被昏庸卖国的清政府拱手让与英、法帝国主义。以坎底（葡萄）为中心的野人山区，被清政府视为“甬脱”地带，一任英国殖民势力侵入，云南版图日益缩小。因此，1840 年，即鸦片战争前夕，由于英占缅甸，法占安南，云南已处于英、法两大殖民势力的包围之下。英、法两国的许多勘测入、探险队先后深入滇南腹地，进行秘密探测。

19 世纪中叶，云南的土地面积大体上和今日相等，约为 38.83 万平方公里。据《清史稿·地理志》云南疆域条记载，云南省疆域“东至广西泗城镇七百五十里，南至交趾（越南）界七百五十里，北至四川会理四百里，西至天马关接缅甸界二千三百一十里”。省会设在云南府城昆明。

经过雍正、乾隆两代改土归流措施后，到道光年间（1821～1850）云南省行政区划是：内地区共设置 13 个流官知府，5 个直隶厅，2 个直隶州，72 个县；在边疆民族地区共设置 2 个世袭土知府（孟定、永宁），4 个土知州（北胜、富州、镇康、湾甸），1 个世袭宣慰司（车里），5 个宣抚司（陇川、干崖、南甸、耿马），2 个宣抚使（遮放、盏

达), 3 个安抚司(潞江、芒市、猛卯), 3 个副长官司(纳楼、亏容、十二关), 15 个寨长和数以百计的土千总、土把总、土舍、土巡检、土头目等。这些土司区域仍处于封建领主经济统治之下。

清康熙、雍正两代, 为了推行改土归流, 曾多次下令清查户口, 编民入籍。但是由于地方官吏只顾聚敛财富, 中饱私囊, 对于户口的清理并不认真办理, 因此编入户籍的民户只占总户数的 80%, 有 20% 为了逃避税赋、征丁, 在官吏的包庇下, 并未编入户籍, 因此历代所修志书的户籍人口一项很不准确。再加上边疆土司统治区域有的未编户入籍, 也未征收田赋, 属于空白, 因而无法统计确切人口。现根据道光十年(1830)《云南通志》所载全省各府、厅、州县人口共 480.9391 万人。

如果加上边疆未编户入籍人口, 道光十年全省总人口估计达 655 万人, 其中汉族人口约占一半, 即 300 多万人。汉族人口主要居住在城镇及交通沿线的平坝地区, 少数民族中除白族、傣族、纳西族、壮族和部分彝族分布在平坝地区外, 其余少数民族由于生产条件和民族压迫关系, 大都居住在山区或丘陵地带。

##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 多种经济并存

1840 年以前, 云南基本上是一个以地主经济为主, 封建领主经济、奴隶制经济和氏族、部落等多种经济并存的社会。由于坝区与山区、内地与边疆、汉族与少数民族生产力发展的差异, 从而形成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 由于多种经济并存, 因而形成生产关系方面的多层次结构, 这是云南近代经济发展史的一大特点。从社会经济形态考察, 可划分为氏族部落经济、奴隶制经济、封建领主经济和封建地主经济 4 种经济形态和相互交叉的几个过渡层次。

### 一、氏族、部落经济

1840 年前尚保存氏族、部落经济特征的少数民族有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基诺等族。这些少数民族在生产力方面的共同

特点是：竹、木、石、铁器并用，采集、狩猎、捕鱼与锄挖农业并存。刀耕火种、轮歇游耕的原始农业占主要地位，即尚未过渡到犁耕农业。因而黄牛、水牛不是供犁田之用，而是作为一种财富，在买卖土地、结婚娶妻、祭祀鬼神、分配财产时起到货币、聘礼、祭品和财产的作用。

在上述各民族中，社会分工不明显，家庭手工业依附于农业，只有男女间的自然分工。男子狩猎、砍森林、挖地、编竹篾器、捕鱼、放牧；女子织麻、纺线、酿酒、点种、采集、煮饭。社会上尚未出现专业的手工工人和商人，氏族、部落和村社之间通过原始的以物易物进行交换，因此黄牛、水牛、砍刀、铁锅、麻布、粮食等既是商品又是货币，具有双重职能。只是在出产茶叶的西双版纳和临沧地区的布朗、基诺、哈尼居住的山区，傣族、汉族茶商用银钱和粮食、盐巴向他们换取茶叶，茶叶才被当作商品售出。

在这些民族中还比较明显地保存着氏族、家族和部落组织。

保存氏族组织的有独龙、傈僳、怒族和基诺族。独龙族称氏族为“尼柔”，意即由一个祖先的后代所组成的、具有血缘关系的集团。聚居在独龙河两岸的独龙族共有 54 个氏族，氏族的基本组织是大家族公社，独龙语称为“其拉”或“吉可罗”。

傈僳族的氏族称为“初俄”，即同一祖先的后代血亲所组成的集团。氏族都各有名称，并且是以某种动物和植物来命名的，而这些动植物就成为该氏族的图腾（神灵）。傈僳族的氏族图腾有虎、熊、猴、羊、蛇、鸟、鱼、鸡、蜂、莽、麻、茶、竹、柚木、霜、火、犁、船等 20 多种。

怒族的氏族称为“体俄”，其含义与傈僳族相同。氏族图腾有虎、熊、鹿、麂子、蛇、蜂、岩洞等 7 种。

基诺族的氏族称为“埃莫”或“玛莫玛”，后来演变为大家族公社。每一个大家族公社都是由父系和母系祖先的后代所组成，形成双系并存的特点，因而每一个村寨都有一个寨公（着巴），一个寨母（着奢）管辖。基诺族的氏族图腾有豹子、酸果、麻桑坡果、雉鸡、虎、蛇、猴、熊等 10 多种。

构成氏族制度的经济基础 —— 土地所有制主要有 3 种：

(一) 氏族公有土地：凡氏族成员在取得氏族头人许可后，可以自由耕种，也可以集体耕种，共同出劳力、籽种，收获物按成员多寡平均分配。

(二) 家族公有土地：氏族之下的各个大家族也有家族公有土地，家族成员集体耕种，平均分配收获物。

(三) 村社公有土地：几个氏族聚居在一个村寨之内便形成村落公社，村社也有公有土地和严格的村社界线。凡村社成员在取得村社头人许可后，可以自由耕种。

以上 3 种土地不能买卖或据为私有，当氏族、家族或村社成员迁住他处时，土地即归还氏族或村社公有。在这种氏族经济社会里，黄牛、羊群、砍刀、粮食、麻布占有的多寡是衡量各个氏族财富的标准，而土地不是衡量财富的标准。在这种社会里，无论是采集、狩猎、挖地、盖房都通过原始协作来实现其生产意图，从而产品也是实行平均分配的，这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私有观念淡薄，没有积累观念的必然结果。在傜、怒族社会里已经出现了家长奴隶制。

景颇族的部落是直接建立在村落公社之上的，部落酋长称为山官（景颇语为“贡萨”），每个部落统辖 3~5 个甚至 20 多个村寨，这种部落称为“更旺”，村寨则称为“更汤”或“木垒”。每个村寨是由许多不同姓氏的父系家族“庭枯”组成的，这样就形成“庭枯”（家族）、“更汤”（村寨）和“更旺”（部落）3 级，而村寨是生产、生活、摊派、纳贡的基本单位。

西盟佤族的部落和土地制度和景颇族有许多差别西盟佤族的部落称为“勐”，这是借用傣语的称谓。这种部落是由大寨（干及）、小寨（永）、家族（如布）和家庭（涅）4 级组成的。有些大部落人口可达 4 000~5 000 人。例如：大马散部落是由马散大寨和 45 个小寨，1 000 户，50 多个家族组成的。部落大头人称为“窝郎木依吉”，“窝郎”是头人，“木依吉”是大鬼，即大鬼主之意。这表明在部落阶段，政治首领与宗教头人是二位一体的。部落大头人是通过各村寨头人会议推选的，不得世袭继承，这反映了它的原始性和部落性。西盟佤族部落有村社土地公有制和家族公有土地两种土地所有制。

## 二、奴隶制经济

宁蒗、永胜、华坪 3 县所属的小凉山区彝族，在 1840 年前是保存奴隶制经济的一个区域。这个区域的黑彝奴隶主属于“曲涅”、“古候”两大支的后代。属于曲涅支的后代有补约（余家）、瓦渣（张家）、罗洪（胡家）、诺姆（米家）、热可（刘家）五大家支；属于古候的后代有沙马（马家）且吉、别戛 3 大家支。这些黑彝家支都各自占有曲诺（百姓）和呷西（奴隶），并占有大量的土地、山林、牧场和牲畜。

## 三、逐渐崩溃的封建领主经济

明代后期，鉴于乌蒙、东川、武定各彝族土司的叛乱，先后将内地区域的 19 个世袭土知府，27 个世袭土知州和 8 个世袭土知县都撤裁，只保存永宁世袭土知府和丽江世袭土知府。因为丽江世袭土知府木氏对明代“竭尽忠贞，岁输银马”，在王骥三征麓川和平定“叛民”时立有大功，所以被保存下来了。这一时期明代在对待云南的政策上有了改变，实行所谓“三江之外宜土不宜流，三江之内宜流不宜土”的政策。“三江”即元江、澜沧江、怒江。因此，三江之外的 3 个世袭宣慰司、9 个宣抚司、7 个安抚司和 30 个长官司一直保存到清代和民国时期。内地被撤的土司区域，在明代后期已先后进入地主经济社会。

封建领主经济是从奴隶制经济发展过来的，因此它还带有某些奴隶制经济的残余。封建领主经济区别于封建地主经济的主要之点是：

（1）土知府、宣慰使是辖区内的最高土地所有者。（2）土知府、宣慰使和贵族官吏都有自己的庄园和农奴，这就形成了领主庄园农奴制。（3）土知府、宣慰使以及知州、土知县、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长官司等大小土司有一套严格的、建立在血统关系上的世袭继承法和森严的等级制度。（4）领主的土地不能买卖，只能转赠予其他属官。

到 1840 年为止，在江内除还保留一个永宁土知府（宁蒗）以外，其余一律改为流官府、州、厅、县。这些地区的土地可以买卖，地主经济发展起来了。在江外区域还保存 1 个车里宣慰司、9 个宣抚司、7 个安抚司、30 个长官司及其大小属官。这些地区的封建领主经济一直延续到 1949 年为止。

## 四、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

18世纪20~30年代，经过废除勋庄、屯田和改土归流这三大措施之后，封建地主经济已居于主导地位。

在地主经济条件下，主要是传统的犁耕农业，农民是小块土地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小农经济就构成了地主经济的全部基础。在这种小农经济之下，按照土地占有量，农民内部形成了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几个层次，这些层次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这个社会已经形成了“富连阡陌，贫无立锥之地”的生产资料占有不平衡状态。

1840年以前，云南府（昆明）、新兴州（玉溪）、大理府、楚雄府、永昌府（保山）、曲靖州、临安府（建水、蒙自）都是地主经济比较发达的区域。这些地区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但是仍处于封建领主经济的西双版纳、德宏、红河、孟连、耿马和永宁等区域还停留在半封闭状态，除茶叶、大锡形成商品外，商品经济处于萌芽状态。而阿佤山、布朗山、怒江、景颇山等区域还处于原始公社末期，原始经济还占统治地位。全省形成了多种经济形态并存的特点。

### 第三节多层次农业和多种类手工业

云南由于民族种类众多，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再加自然地理条件差别较大，具有六种不同的气候带，因而反映在农业生产上也形成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既有传统的犁耕农业，又有过渡型的锄挖农业，还有刀耕火种轮歇耕作的原始农业。从作物种类考察，多达100余种，既有热带亚热带作物又有温带作物，还有耐寒作物。种类之多，居全国前茅。这种立体农业是各族人民为了适应自然和气候特征，在2000多年的农业生产实践中就形成的。但是，历史上满族以畜牧部落统治中国，对农业生产建树不大，且有破坏。雍正乾隆以后，经济较为发展，农业生产维持比较稳定的局面。嘉庆道光以后，日益衰落，在云南就显得更为突出。

从手工业考察，种类之多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从铁、木、石、瓦到织染、铸、蜡，从毡、毯、棉、麻到竹、篾、酿、纺应有尽有，虽

然规模大小不一，但它充分说明一个事实，几乎全国有的手工业在云南都能找到它的踪影。

### 一、多种耕地和多层次耕作技术

适应云南立体地形和立体气候的特点，耕地大体上可分为四种类型：平坝、河谷、丘陵、坡地。平坝地区远自汉唐以来便种植水稻，是传统的犁耕农业，每年可二熟。春种小麦、大麦、油菜、蚕豆，夏种水稻，是主要农业区域。河谷地带气候属亚热带，主要种植水稻及甘蔗、棉花及油料作物。丘陵是指海拔 800~1 500 米的山丘地带，有的种植梯田水稻，如滇南元阳、红河等地，山有多高，水有多高，是梯田水稻作业区；但滇西南、滇东北的丘陵地带以种植旱稻及山地作物为主。海拔 1 700~2 500 米的山坡地带主要是轮歇耕地，以种植苞谷、荞麦、燕麦、青稞、洋芋为主。这些坡地大都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生产技术落后，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法是山区居民获取粮食的主要手段。

耕作技术是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反映。基本上是已进入封建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的坝区已普遍实行“二牛三夫”的传统水田犁耕方法，并且根据季节实行小春、大春两季轮种，每年可收小春旱季作物和大春水稻两熟。这些地区的生产技术和中原地区大体相同。在奴隶制经济较盛行的小凉山区域主要实行落后的牛犁山地和锄挖旱地，每年仅耕种旱地作物如小麦、大麦、荞麦、燕麦一季。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景颇山区、阿佤山区、怒江地区、布朗山区的少数民族正处于由锄挖农业向犁耕农业的过渡阶段。农业生产以旱地作物为主，刀耕火种、轮歇耕作是这些地区主要的耕作方法，每年一熟然后丢荒。采集、狩猎和捕鱼是原始农业的主要补充手段。

由于云南的自然条件优越，立体气候形成了立体农业，因而远在南诏、大理国时期就已形成作物种类繁多，四季都能种植菜蔬的传统特点。特别是 15~18 世纪以后，随着大量汉族移民戍边，内地的作物籽种和生产技术传授到云南各地，就极大地丰富了农业生产的内涵。综合历代文献及各地方志书的记载，19 世纪中叶云南各种农作物种类如下：

稻谷种类：云南稻谷分水稻、旱稻两大类。稻谷品种又分为粳稻、糯稻、红稻、紫稻、绿稻、香稻六种。其中仅粳稻便有 100 多个品种，著名的有昆明冬吊米，广南八宝米，德宏遮放米等 10 多种。紫稻又称紫米，这是热带亚热带地区的物产，著名的有西双版纳紫米，德宏紫米，红河紫米等 10 余种。绿稻又称绿谷米，米粒为绿色，以宜良、富民所产绿谷米著名。香稻是亚热带的物产，其味芳香，芒市香稻、云州香稻、景东香稻在过去都很著名。糯米、紫米、香米产量较低，过去属于贡品，上贡朝廷，是王公贵族宴席上的佳品，市场上只有少量出售。其中紫米可入药，是名贵补品。在一个省内稻谷种类之多，实属少有。

蔬菜种类：云南的蔬菜种类多达 100 多种，过去的云南府、临安府、楚雄府、大理府每逢赶街，上市蔬菜种类之多，在全国也名列前茅。

菌类：云南菌类之多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仅食用菌类就有 30 余种。著名的有鸡棕菌、羊肚菌、松茸菌、猴头菌等。黑木耳、黄木耳产量也很丰富。

云南虽然稻谷、蔬菜等农作物种类繁多，但由于生产技术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产量较低，不能满足全省 600 多万人口的食用，再加上天灾频繁，兵祸不断，贪污盛行，赋税过重等因素，因此每年都要向越南西贡、北圻（东京）进口大米供应市场，才能初步解决部分居民的缺粮现象。因此，19 世纪中叶，虽然滇越铁路尚未修筑，但法国殖民主义者为了垄断云南的大米市场，以达到他进一步侵略云南的目的，每年派遣轮船数艘运输大米抵海防港，再由海防经内河航船运至河口进入云南。因此，这一时期的云南府及滇南沿线各城镇，许多居民都食用安南米。

## 二、耕地资源有待开发

17 世纪的康熙年间，云南还是一个半开发地区，大片可耕地尚未开垦。康熙三十一年（1692）推行庶政，首先是废除了已实行 400 余年的屯田制，将屯田并入民田，让人民自由开垦。编户入籍者出一定银钱即可占有私田，从而使私田面积逐步扩大；同时鼓励农民私人开

垦农田，初开 3 年不征税，谁开谁种，因此使耕地面积逐年扩大。据《清实录》载：嘉庆十七年（1812），云南全省耕地面积已增为 931.5 万亩，另有“夷田” 885 段；但是后来由于兵祸战乱，到同治十三年（1874）全省耕地面积仍保持 931.7 万亩的数字；“夷田”仅有 883 段。这反映了咸丰、同治两朝，由于回民起义，连年用兵，天灾人祸，给农业生产带来很大破坏，因而无力扩大耕地面积。因此，1840 年前，云南全省已编入亩积的耕地基本上保持 931 万亩左右。边疆土司区域的耕地面积约 250 万亩，合计共有耕地 1 181 万亩左右。约占云南全省可耕地面积的 25%。就是说还有 75% 的可耕地尚未开发。如果以道光十年（1830）为界限，当时全省人口为 655 万人，除去军队、公职人员和城镇居民，农村人口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为 3.5 亩，而山区的刀耕火种，轮歇耕地尚未计算入内。从这一事实出发，直到 1830 年，云南还是一个半开发地区，她的丰富的自然资源还在沉睡，没有转化为经济资源。

### 三、家庭手工业与城市手工业的消长

家庭手工业是农业社会对农副产品进行粗加工的普遍形式。通过对农副产品的粗加工，一是可以满足自身的需要，二是剩余产品还可提供市场进行交换。19 世纪中叶，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农村初级市场的形成，一些定期的大型集市贸易的扩大使云南与内地各省的交往增加，马帮运输日愈繁忙，这就刺激了一些地区的家庭手工业逐步向手工作坊转化。但是，在边疆民族地区，家庭手工业仍然依附于农业，没有形成独立的生产部门。仅仅是为了满足家庭需要而进行手工生产，很少有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的。因此，这里对家庭手工业分为两部分进行叙述。

城市手工作坊、行会的形成和发展。云南的城市发展较晚，并且城市规模不大。清代中叶，除省会昆明已形成沟通各府、厅、州、县的经济网络外，其余只是澄江府、临安府、大理府、保山府、丽江府、昭通府等 6 府和 10 多个州县的手工业较为发达。这些府州县都各有其特有的手工行业和产品。

云南府城昆明当时的主要手工行业有：靴帽业、成衣业、纺织业、

染布业、制革业、打铜业、铸造业、制锡业、金箔业、猪鬃业、屠宰业、造纸业、蜡烛业、首饰业、刺绣业、打铁业、木工业、石匠业、油漆业、瓦窑业、雕刻业、象牙业等 20 多种。其中打铜业、金箔业、象牙业和油漆业很具特色。云南特产的斑铜制品、乌铜走银制品，金箔、锡箔、象牙雕刻和褪光漆<sup>①</sup>在全国都享有盛名。

澄江府主要手工行业有纺织、冶铁、建筑等。其中玉溪、通海、河西土布、钢刀、匕首、铸造、木工也颇具名声。玉溪年产土布 35 万匹，通海、河西年产土布 60 余万匹。

大理府自南诏以来手工业就比较发达，19 世纪以来，由于受英国货输入的影响，手工业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主要的手工行业有纺织、扎染、制茶、制革、造纸、织锦、制笔、制墨、制毡、雕漆、乌绫帕、制鞍、制刀、三丝（金丝、银丝、铜丝）、金银饰、木雕、石刻、靴鞋、草帽、砖瓦、制烛、榨油、酿酒（鹤庆高粱酒、大麦酒）、磨面、腊刺绣等 20 多种，有些产品远销国内和东南亚一带。

永昌府是滇西通往缅甸的古丝绸之路，明清以来手工业比较发达，主要手工行业有纺织、织锦、冶铁、制茶、制面、刺绣、玉石、制药、粉丝、制革、鞋帽、金银饰品、木工雕刻等 10 多种。著名的有“阿昌刀”，傣族桐华布，腾越玉器、中成丸药，永昌挂面等。其中阿昌刀、桐华布、织锦、粉丝、挂面，还销往缅甸。

永昌府属的缅宁（临沧）纺织业也比较发达，清代“缅宁织工妇女亦有四五千户，所织有白土布、芝麻布、花布等。花布多棘夷（傣族）所织；有桂花及斜纹夹桂等，名芝麻布，为川人所织；白布有道姑白布一种，工致细密，超出广布之上”。<sup>③</sup>

此外 临安府的矿冶业、榨糖业、榨油业、米线业、制陶业。昭通府的制铜业（著名的有乌蒙铜洗）、皮革业、制毡业在清代都享有盛名。

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原来属于家庭手工业的一些行业，由于人数增

① “褪光漆”：过去官府、寺院的匾额和私家住宅的桌面、托盘、春凳都用中国生漆打磨，最多达 50 余次，光洁如镜，不易腐蚀，因此称为褪光漆。

③ 《新纂云南通志》卷 142。

多经营发展出现了一些手工作坊，它们已形成独立的生产部门。较大的行业如纺织业、制茶业、制铜业、成衣业、矿冶业、榨糖业等形成一些规模不等的手工作坊，各自拥有手工工人数十人到数百人。手工作坊的出现，一方面改变了自给性的生产性质，形成为交换而生产的较大规模的生产；另一方面这些手工工人开始形成自己的组织——手工行会。一些较大的行业都有各自的行会，各种手工业者经过缴纳会金，拜师入会的手续，才能成为正式成员。虽然这种入会方法还具有浓厚的封建师徒色彩，但它已冲破家庭手工业的范畴，开始步入初期的社会化生产领域，这样就为跨入资本主义的门槛创造了最初的条件。

边疆地区的家庭手工业仍然依附于农业。在西双版纳（车里）、德宏、红河、临沧、迪庆、怒江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家庭手工业仍然依附于农业，没有形成独立的生产部门。这些民族地区的家庭手工业主要是为满足家庭自身需要而生产的，并非为了交换而从事生产，因而带有浓厚的原始性，是典型的自然经济。例如：西双版纳和德宏地区的傣族、景颇族、布朗族妇女，每家都有纺轮、木机，几乎人人都能纺线，织统裙、披巾。妇女基本上承担了全家男女老少的穿衣问题，很少到市场上购买衣服。上述地区的所有男子，人人都能编制竹篾器，编织草排，修建竹楼，因此没有专门从事修建房屋的木石工人。这些地区的铁匠、银匠也只是季节性的手工生产者，农忙时节务农，农闲从事打铁制作银饰等。至于酿酒、舂米、磨面等等是每一个家庭的事业，不需要专业的酿酒工、磨面工，家庭就是一个小小的手工作坊，每个家庭成员都是家庭手工业者。而这种家庭手工业产品如统裙布、披巾、竹篾器、米酒等等都是为了家庭自身消费而生产，很少是作为商品交换而生产的，因此没有形成社会化生产的手工作坊或工场。这就是自然经济下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基本特征。

阿佤山区的佤族，景颇山区的景颇族，怒江地区的傈僳族、怒族，家庭手工业远比傣族落后。这些少数民族有家庭的男女自然分工，男子除砍火山地、狩猎之外，主要是编竹篾器、打草排、盖房屋、制弩弓、渔网、打制铁器。妇女主要编织麻布衣服、舂米、磨面、酿酒。这几种少数民族的家庭手工业还处于比较原始的阶段，对农产品缺乏加

工能力，更不可能向市场提供较多的手工产品。到 19 世纪 50 年代为止，阿佤山和怒江地区连一个初级市场也没有。西盟的大马散、中课、岳宋、翁戛科等佤族部落还盛行“猎头祭旱谷”的原始祭奠仪式。怒江地区的傈僳族、怒族还经常进行部落械斗，因此他们最需要的是刀弩枪弓和甲盾。除弩弓、甲盾可自制外，钢刀和火枪主要是用牲畜向其他民族交换。

从上述三种类型地区的手工业考察，云南、大理、澄江、永昌、临安、丽江、昭通等府，手工业比较发达，门类多，产品多，出现了手工作坊和手工行会。有较多的手工业产品提供市场进行交换，形成了初步的社会化的生产。这类地区地主经济已占统治地位，并且出现早期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

西双版纳、德宏、红河、临沧等地区，家庭手工业比较发达。家庭手工产品主要为满足自身消费的需要，有少量可提供市场进行交换。已出现季节性的手工工人，手工种类逐渐增多，但尚未形成独立的生产部门。这类地区封建领主经济还占统治地位。

阿佤山、景颇山、怒江地区，家庭手工业完全依附于农业和渔猎生产，只能制作最简单的工具和手工产品，既不能满足家庭的需要，也不可能向市场提供剩余手工产品。这类地区原始经济还占主导地位。

#### 第四节 矿业逐步走向衰落

云南盛产有色金属，从公元 17 世纪以来，云南的铜、锡、铅、银就享有盛名，特别是铜矿之丰，在全国首屈一指，号称“滇铜甲天下”，引起全国的瞩目。清代乾隆年间（1736~1795）是滇铜生产的极盛时期，年产 1 200~1 300 万斤<sup>①</sup>，每年运往京师的“京铜”达 600~700 万斤。此外湘、鄂、浙、闽、粤、赣各省所需铜斤大部由滇省供应，

<sup>①</sup>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 764，第 7~9 页载：大学士兼管云贵总督杨应琚奏：“滇省矿产甚多，各处聚集砂丁人等不下数十万。……现在滇省各厂，每年约可办获铜一千二、三百万斤。”

每年达 200~300 万斤，作为鼓铸铜钱，制造器皿之用。几乎大半个中国所需之铜都由滇铜供应。

从雍正至道光年间，清政府对于云南铜矿的开采一直推行官方垄断，放本收铜的政策。所谓放本收铜政策就是由滇省督抚“委道府，总理其事，招集商民开采，先发资本，后收所出之铜作抵”。乾隆初，每年拨给滇省铜矿工厂本银 84 万两，规定每年运京铜 700 万斤，由各省拨付云南督抚统一掌握。这时，川、湘、鄂、粤各省每年都有大批矿工和商人进入云南从事采矿工作。仅东川矿区高峰时期每年有矿工 10 余万人从事采矿，因此东川一带商业贸易一度繁荣。各省商帮都在东川、昆明开设商号，为矿工和矿区官吏提供各种商品，因而东川、昆明一时之间“京广商人麇集，马帮络绎”，出现了某种表面繁荣景象。

从康熙至道光执行 180 多年的官方垄断，放本收铜政策实在是弊多于利，民怨沸腾。

（一）官吏贪污，革职查办多起。乾隆年间（1781），大学士兼管云贵总督李侍尧在处理滇铜运京中贪婪索私，贪污中饱，滇民愤慨，最后乾隆皇帝下旨撤销其大学士兼管云贵总督职，撤销所袭伯爵爵位，查抄家产。此后又有按察使衔云南后补道张承颐，欠解铜本银 2 800 余两，被摘去顶戴，限期归还本银。游击杨联桂拖欠铜本银 5 600 余两，被革职勒追欠银。赵州运铜委员彭焕因贪污铜斤，被革职杖徒。运铜委员吴兴运、周彬等短少铜 5.7 万余斤，被革职交刑部议处。滇铜运京 100 多年中被革职查处的大小官吏以 100 计，严重败坏了铜政声誉。

（二）掺杂铁砂，以次充好。历任负责煎铸滇铜的京师钱法堂堂官，利用职权，在铜中掺杂铁砂，以次充好，从中牟利，使滇铜质量下降，无法熔铸钱币，历年积压低质铜达 50 余万斤，使工、户两部受到很大损失。因此朝廷下令，命令历任钱法堂堂官赔补，但仍未能禁绝。

（三）船沉铜损，群众轰抢，官员虚报。大部分滇铜由叙府上船，沿长江而下运至南京，再由运河北上抵京师。夏秋之季，长江一线风浪较大，经常遇到沉船，船毁铜沉。沿江群众乘机下水轰抢，押运的官员虚报损失，奸商乘机低价收购，高价抛出。

（四）人背马驮，运输困难。每年运京铜 600~700 万斤，陆路全

靠人背马驮,1年分6批运输,每批需驮马4000~6000匹,人力上万。官吏下令征派夫马,苛虐百姓以人易畜,民不堪累。清人王岳在《铜政议》一书中就愤慨地揭露说:“……以人易畜,官司责之吏役,吏役责之乡保里民,每盈数日之粮,以应一日之役,中间苛索抑派,重为民忧,喜事之吏,驱率老幼,横施鞭打,瘁民生而亏政体,非小故也。”

上述四项是清代滇铜运京的主要弊端,从而影响了滇铜的产量。以东川大铜厂为例:

汤丹厂:乾隆年间“岁获铜五六百万至七百五十余万斤,供京局之外尚给各省采买”。嘉庆六至八年(1801~1803)年额铜减为230万斤。

碌碌厂:乾隆四十三年(1778),定年额铜124.4万斤,嘉庆七年减为年额铜62万斤。

大水沟厂:乾隆四十三年定年额铜51万斤,嘉庆七年减为年额铜40万斤。

以上三铜厂,道光末年额铜为190万斤,只及乾隆年间产铜量的1/4。其余铜厂的产量也急剧下降,有的铜厂甚至关闭。主要原因有三:

(1) 嘉庆六至八年,维西岩瓦村傈僳族首领恒乍绷起义,清廷调动川、陕、湘、鄂、黔5省兵力数万前来镇压。官军所到之处,庐舍为墟,许多铜矿停产或减产,后来无力恢复。

(2) 官方垄断、放本收铜政策于商民不利,矿工收入很低,不能养家活口;商绅亦无利可图,多方牵制,使产量不能增加。

(3) 矿少质劣,“槽硐益深,窝路愈远,且附近炭山砍伐殆尽,工费益繁”,新的矿井资源又未开发,所以产量锐减。

此外,银矿、铅矿的命运和铜矿大体相似,也日愈走向衰落。因此,雍正乾隆两代是云南铜矿、银矿、铅锌矿的极盛时代。嘉庆年间逐步减产,到了道光年间(1821~1850),云南矿产走向衰落。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策问题、战争问题、技术问题、报酬问题、矿源问题,但起决定作用的还是政策问题。

## 第五节 商业和对外贸易日愈发展

云南经济文化水平远较内地各省为低，但是自然资源丰富，山货、药材、矿产种类多，品质好，只要经过一定加工，就可成为优质商品。因此各省工匠、客商蜂拥而至，以较低资本，即可获数倍之利。乾隆年间，东川铜矿、茂隆银厂、募乃银厂、个旧锡厂、易门铜厂等每座矿区各有矿工和客商数万至 10 余万。这些矿工和客商大部来自川、湘、鄂、粤各省。他们既把生产技术传播到滇省，又促进了商业贸易的发展。特别是滇省与緬、老、越毗邻，历史上边民之间就互通贸易。这些外省客商来到云南之后，又将内地的丝绸、磁器、日杂用品运至緬甸、越南销售。又从緬甸、越南输入各种货物，这就极大地刺激了滇西、滇南等地的商业贸易。所以从乾嘉以迄道光年间，滇中、滇西的各族商人和马帮除经营省内商业贸易之外，还经营对緬、老、越、暹（暹罗国即泰国）等国的对外贸易。

### 一、省内商业贸易的兴起

云南自清代以来，随着手工业和采矿业的发展，交通沿线的府州县城商业贸易日趋发展。当时的云南府城昆明、澄江府、大理府、临安府（建水）、永昌府（保山）、丽江府、昭通府已经形成商业荟萃、人烟稠密、马帮塞途的商业城市了。

鸦片战争前夕，云南府城昆明的人口约 10 余万，是云贵总督和云南巡抚的驻蹕地，已形成云贵两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当时的昆明商业已划分为丝绸、棉纱、裘皮、茶庄、五金、皮革、磁器、首饰、成衣、靴帽、杂货、油蜡、纸笔、墨砚、铜锡、竹篾、木行、板材、砖瓦、药店、旅店、堆店、钱庄、当铺等 40 多种行业。这些商业行业又分为京帮、广帮、川帮、赣帮、迤西帮、迤南帮和迤东帮等 10 多个帮口。其中京帮主要经营丝绸、缎面、裘皮及百货；广帮主要经营海鲜、五金及杂货；川帮主要经营黄丝、金堂烟、大烟、黄金、白银、皮革、堆店业；赣帮主要经营磁器、棉布、棉纱、丝绸等。三迤